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

一、有關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所定「本會另有規定」，包括下列情形：

-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期貨信託事業對不特定人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商品 ETF、槓桿型 ETF 之比例，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每一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參與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認購權證、認股權憑證與認售權證之股份總額得相互沖抵(Netting)，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三)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上市或上櫃之興櫃股票，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每一基金投資興櫃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
2. 每一基金投資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興櫃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三。
3. 基金投資之興櫃股票為初次上市或上櫃公開銷售者，得不計入前二目之比率限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參與憑證，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 每一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參與憑證其所表彰股票之股份總額，應與所持有該參與憑證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所表彰之股份）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標的證券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十。

(五)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及指數型基金，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投資有價證券，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七款本文規定之限制。

(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投資無到期日次順位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應以國內外之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或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機構募集發行者為限。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十七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六〇〇一五八九八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688 號

修正「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

附修正「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及「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職前訓練及持續專業進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一次修正，為配合會計師法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等規定，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本次共計修正十條，刪除六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二條刪除職前訓練相關規定，刪除現 條文第二條、第五條至第九條，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配合會計師法第十三條之修正，明定取得執業登記之會計師負有持續專業進修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九十七年三月十日訂定發布，本次為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會計師法修正公布，刪除會計師執業資格得以職前訓練替代實務經驗等規定，爰修正本規則第五條，刪除會計師得備具完成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申請執業登記之規定，並明定會計師法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已完成職前訓練或已實施職前訓練尚未完成者，仍得於一年過渡期間申請執業登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70328433 號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本規則）於七十一年六月十日訂定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歷經十九次修正，鑑於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法所規範之銀行及保險法所規範之保險公司等（以下簡稱金融機構），其營運涉及大眾存款戶及保戶權益，若持有少數股份之股東，利用委託書取得公司經營權，恐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定經營，為強化金融機構股東會委託書之使用，爰修正本規則。

本次合計修正四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金融機構召開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議案時，其一般徵求人持股資格，由現行繼續一年以上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提高為千分之五，並刪除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八十萬股以上之條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金融機構之股東如擬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委任股東資格條件

修正為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且以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所定大股東適格性規定或不適用前揭法規相關申請程序者為限。（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現行委託書受檢查之對象，包括徵求人、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受託代理人或其關係人。為避免前揭關係人定義與本次修正條文第六條所稱關係人範圍相混淆，爰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為利外界因應，爰就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定自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974 號

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之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茲為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有關本準則法源依據之條文項次更動、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令規範修正及同條例第十七條規

定之令將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納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四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有關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移列第十五條第三項，爰修正本準則之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令將境外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明定公開說明書封面應刊印投資前揭境外標的之相關警語及投資比例限制。（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配合有關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之令將境外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納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另配合有關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令將境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納為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標的，增訂公開說明書投資計畫概況應揭露投資前揭境外標的之投資處理程序、當地法令制度及市場概況等內容，已有確定投資之境外不動產及不動產相關權利標的者，並應揭露該投資標的之投資架構，如採特殊目的公司持有者，應揭露會計師出具投資架構稅務事項之會計意見書；另應揭露投資上開境外標的之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投資風險。（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六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70327409 號

主旨：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種類。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香港交易所（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之金屬類（Metal）、ICE 新加坡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Singapore）之匯率類（FX）、韓國交易所（Korea Exchange, KRX）之利率類（Interest）、匯率類（FX）及股票類（Stock）契約為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種類。
- 二、更新後期貨商得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詳如附件。上開期貨商受託從事國外期貨交易應以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 號

主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如附件。
- 二、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三四四八號公告及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二二二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公募基金。
- (七)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國內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如已建置有價證券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得免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洽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金管證發第一〇五〇〇

四四五〇四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券字第 1070331570 號

- 一、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或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一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二、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於中華民國境內對非專業投資人從事受託投資、受託買賣或為投資型保單之標的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其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評等，應符合附表二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 三、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金管證券第一〇三〇〇四二〇五二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64562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二、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他業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以下簡稱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
- 三、所稱證券相關商品，係指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之契約，但不包含衍生自商品（Commodity）之契約。所稱期貨或選擇權，係指經本會依期貨交易法第五條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及經本會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核准得交易與證券相關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及期貨選擇權契約。
- 四、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從事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時，其交易對手不得為全權委託投資業者之利害關係人。
 - （二）於國內外交易所從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期貨商為之，惟涉及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外交易所期貨或選擇權交易，應委託經本會許可之期貨商為之。
- 五、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交易比率及相關規定：
 - （一）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前款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其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或總（名目）價值，符合下列沖抵原則得相互沖抵，另以店頭市場議價方式進行之交易，其交易對手應相同：

1. 衍生自相同之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或指數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2. 衍生自固定收益證券價格或利率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證券相關商品，且不得從事實物交割。
- (三)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從事前款各目之賣出選擇權買權及賣出選擇權賣權交易時，不得相互沖抵。
- (四)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Single-Stock Futures）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除有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得以契約另為約定之情形外，不得超過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五)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應高於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百分之二百。但因國內期貨或選擇權契約到期結算者，不在此限。
- (六) 總（名目）價值之計算方式為：
1. 於股權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契約乘數或契約單位總額再乘以理論避險比率（Delta 值）。
 2. 於債券類選擇權契約，為履約價格乘以理論避險比率。
 3. 於利率類選擇權契約及貨幣類選擇權契約，為名目本金（Notional Amount）乘以理論避險比率之總和。
 4. 於遠期契約及交換契約，為名目本金之總和。
- (七)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應遵守下列規範：
1.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應經客戶書面同意或於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特別約定，並應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僅作為抵繳自身未沖銷部位及新增部位所需保證金，不得與期貨商或交易對手約定同意有價證券由期貨商、結算會員或交易對手運用。
 2. 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仍應計入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之股票合併計算投資比率上限。

3. 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確實瞭解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以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制度，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並遵循國內外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相關市場規章。
 4. 前目辦理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項目，應至少包含約定書簽訂作業、有價證券繳存及帳務管理作業、有價證券權益數計算作業、有價證券領取作業、有價證券抵繳變更處理作業、有價證券辦理到期實物交割作業、保證金補繳作業、有價證券處分作業、交易對手風險控管作業，並訂定完善之控管計畫。
- 六、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經理人應具備證券相關商品交易知識或經驗，並應接受至少六小時以上之期貨暨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之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 七、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應依據其分析作成決定，交付執行時應作成紀錄，並按月提出檢討，其分析與決定應有合理基礎及根據。
 - (二) 前款分析、決定、執行及檢討之方式應訂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並確實執行。
 - (三) 前款控制作業應留存紀錄，其保存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 八、全權委託投資業者為每一全權委託投資帳戶編製月報及年度報告書時，應揭露下列事項：
- (一) 該帳戶所持有之未沖銷部位數量、契約內容、保證金及權利金金額、契約價值（或名目本金）、未實現損益。
 - (二)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 (三) 除因避險目的所持有之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空頭部位外，該帳戶所持有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多、空頭部位相互沖抵之契約總市值及總（名目）價值之合計數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四) 該帳戶所持有任一公司股票選擇權多頭部位之總價值及個股期貨 (Single-Stock Futures) 多頭部位之契約總市值，加計該公司股票、公司債或金融債券及認購權證之總金額占該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之比例。

(五) 該帳戶所持有以我國證券、證券組合或股價指數為標的之國內外交易所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其未沖銷期貨契約總市值及選擇權契約總價值之合計數，國內期貨市場部分占國外期貨市場部分之比例。

九、全權委託投資業者運用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相關控管措施及會計處理事宜。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全權委託專責部門對委託投資資產從事相關交易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備供查核。

十、全權委託投資業者應按月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定業務報表，申報委託投資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重要內容。

十一、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五四一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